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突发疾病死亡保险条款（A款）
C00006030922023100862251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工作期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以本附加险合同中列明的限额为限。**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既往症发作导致死亡的，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但属于本附加险合同承保责任的不在此限。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自杀等故意行为；
- （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导致雇员发病或雇员发病后故意不及时送医的；
- （三）投保前罹患的疾病和症状，以及与此相关的疾病和症状；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患有精神错乱或失常、精神分裂、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法定传染病；
- （五）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捐献器官的行为；
- （六）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八条 在本附加险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突发疾病：指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保险期间突然发作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及并发症、慢性病及并发症（但慢性病在保险期间内急性发作必须立刻接受治疗的不在其限）、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牙齿治疗、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既往症：是指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保险生效日之前或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内已罹患的、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保险生效日之前经医生诊断或被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的疾病。